**適用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**

<B-18-1>第1、7、28、29項之執行替代改善措施

一、執行「<B-18-1>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」，在檢查項目應設置之保護安全裝置，皆有設置下，若因檢查第1、7、28、29項次有未能符合各部安全距離之狀況，得提報「替代改善措施」。

二、提報執行「替代改善措施」適用情況及其改善措施如下：

| **不符合**  **標準項目** | **下列情況得報提**  **替代改善措施** | **改善措施(均須符合)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頂部安全距離不足 | 車廂或配重側完全壓縮緩衝器後，配重側鋼索頭或車廂鋼索頭，不會碰撞到任何部品。 | **A.頂部安全距離不足，在10公分（含）以內者：**  1.於車廂頂部從事維護保養，以手動操作時，車廂頂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1.2公尺以上，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上升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，或調整車廂上部結構以符合規定。  2.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，或掛布條警示。  3.升降道設置檢出開關，當車廂高速行駛，碰到**上**限開關時應立即**減速後**停止，頂部距離應保持0.6公尺加額定速度衝程(V2/706)公分以上之距離。  **B.頂部安全距離不足，超過10公分者：**  1.於車廂頂部從事維護保養，以手動操作時，車廂頂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1.2公尺以上，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上升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，或調整車廂上部結構以符合規定。  2.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，或掛布條警示。  **3.車廂內樓層操作按鈕應拆除，改成禁止乘人載貨用升降機，並設置禁止乘人警示標語。** |
| 2.機坑安全距離不足 | 因機坑深度不足，至車廂壓縮緩衝器後，最低距離不足0.6公尺時。 | **A.機坑安全距離不足，在10公分（含）以內者：**  1.於機坑從事維護保養，以手動操作時，車廂底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1.2公尺以上，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下降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。  2.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，或掛布條警示。  **3.緩衝器必須改成油壓式緩衝器，且其設置必須確保全壓縮時，距機坑底有60公分以上之距離。**  **B.機坑安全距離不足，超過10公分者：**  1.於機坑從事維護保養，以手動操作時，車廂底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1.2公尺以上，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下降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。  2.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，或掛布條警示。  3.**維護保養時**為防止車廂非預期之降落，需設置0.6公尺以上能支撐車廂重量之支撐物體，在支撐物撐起時能切斷動力裝置。  **4.車廂內樓層操作按鈕應拆除，改成禁止乘人載貨用升降機，並設置禁止乘人警示標語。** |

三、若非屬上列「替代改善措施」適用情況及改善措施者，則需提報「改善計畫」由3家(含)以上檢查機構會同審查。